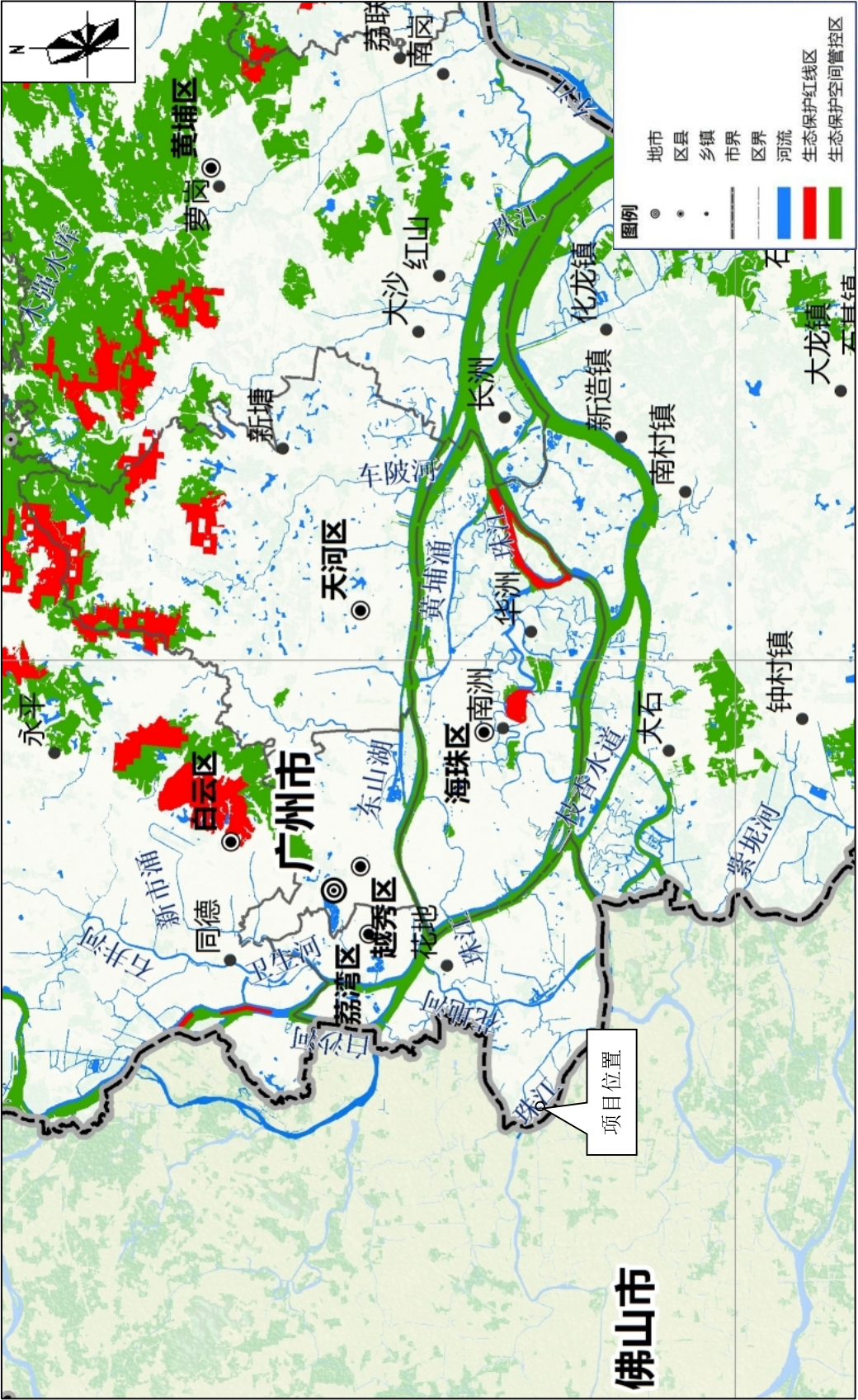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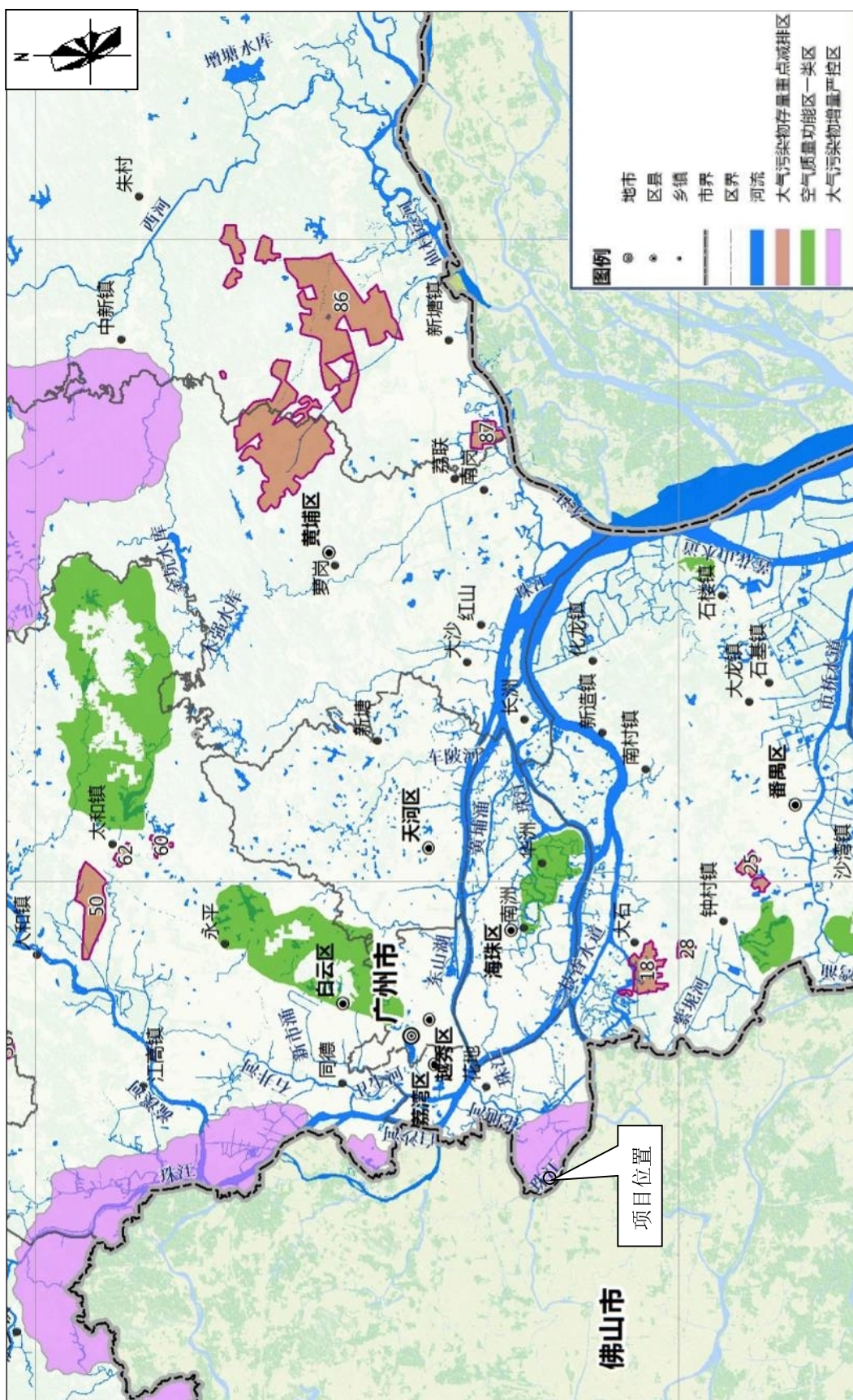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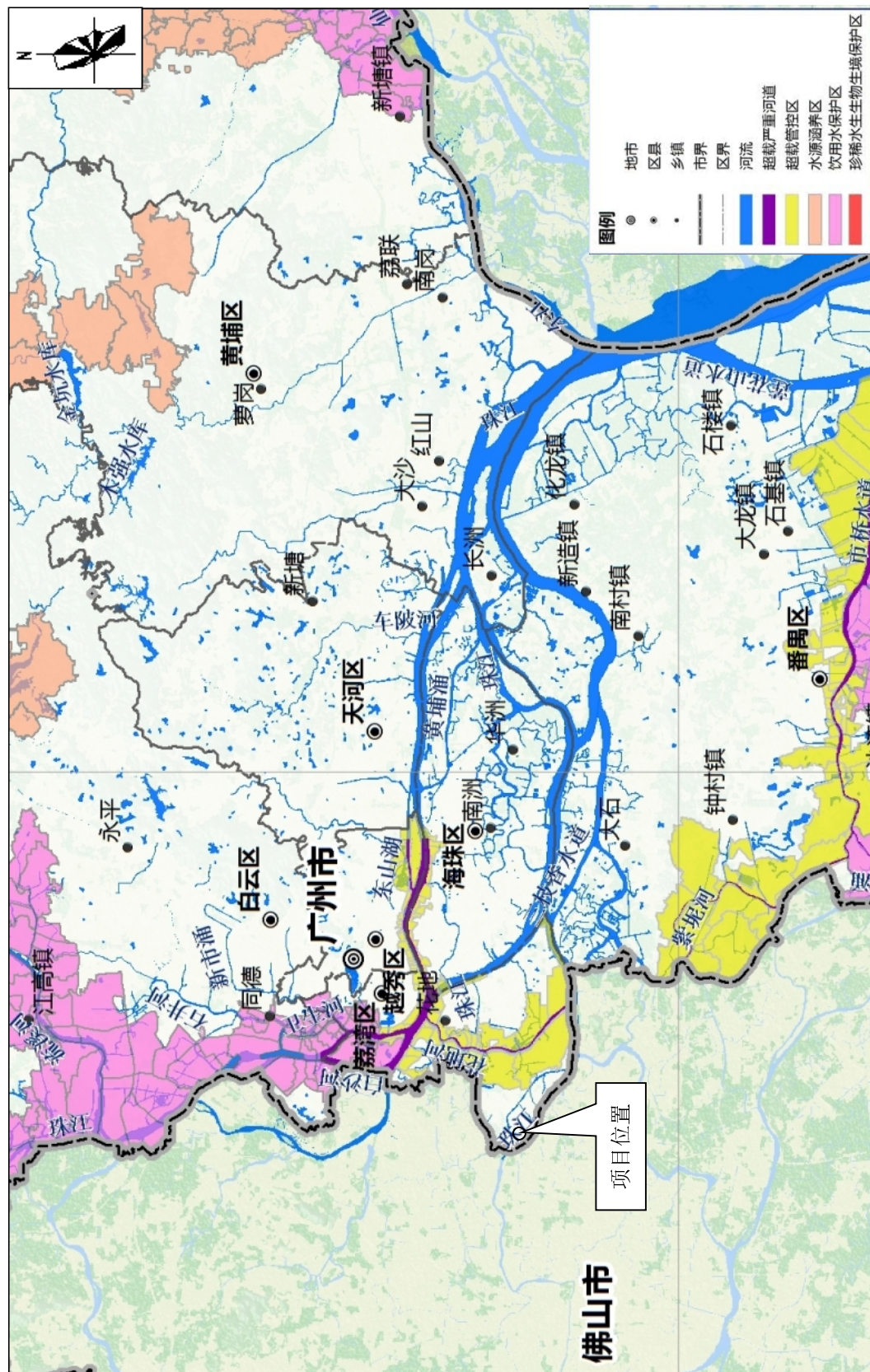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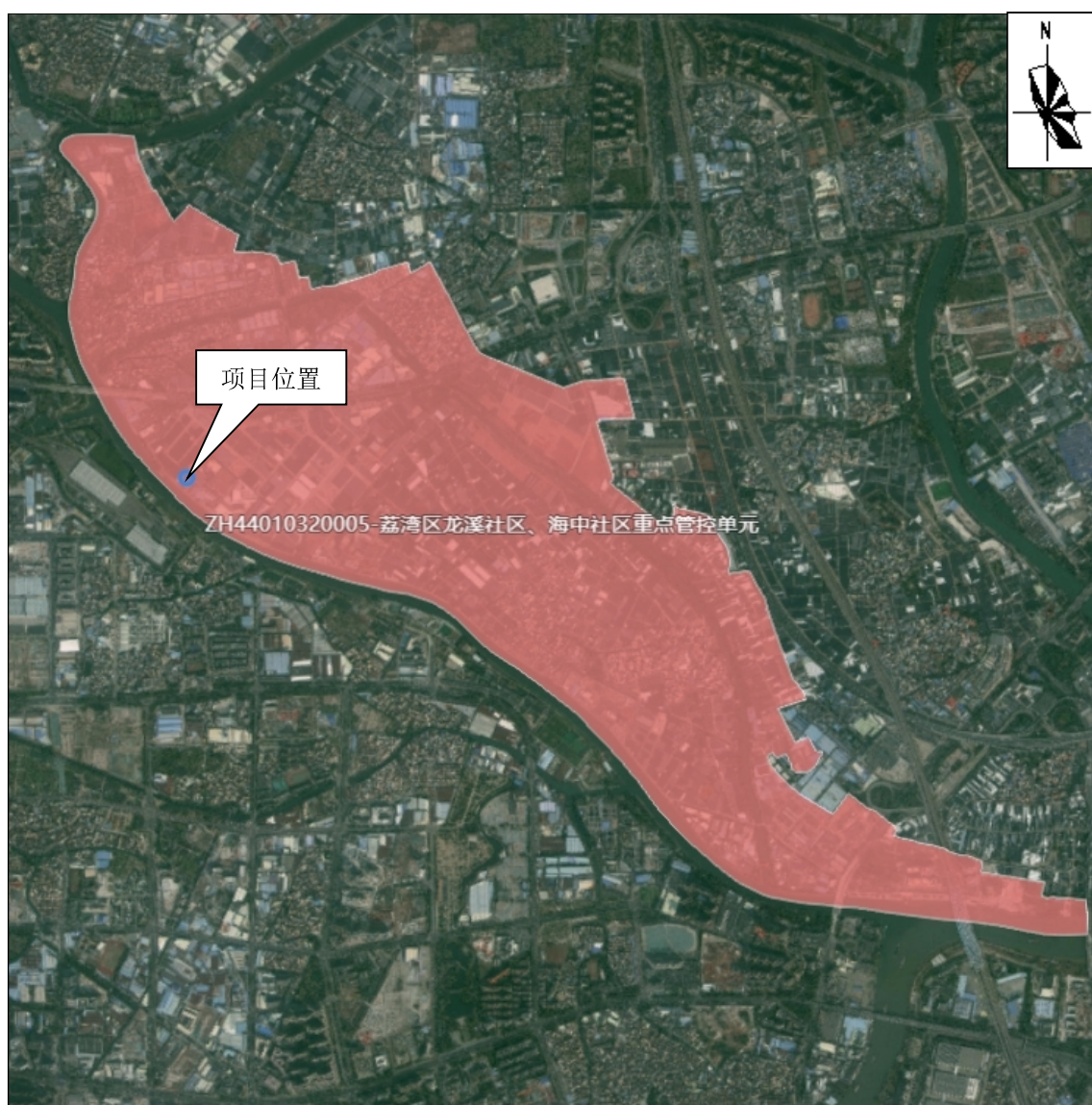
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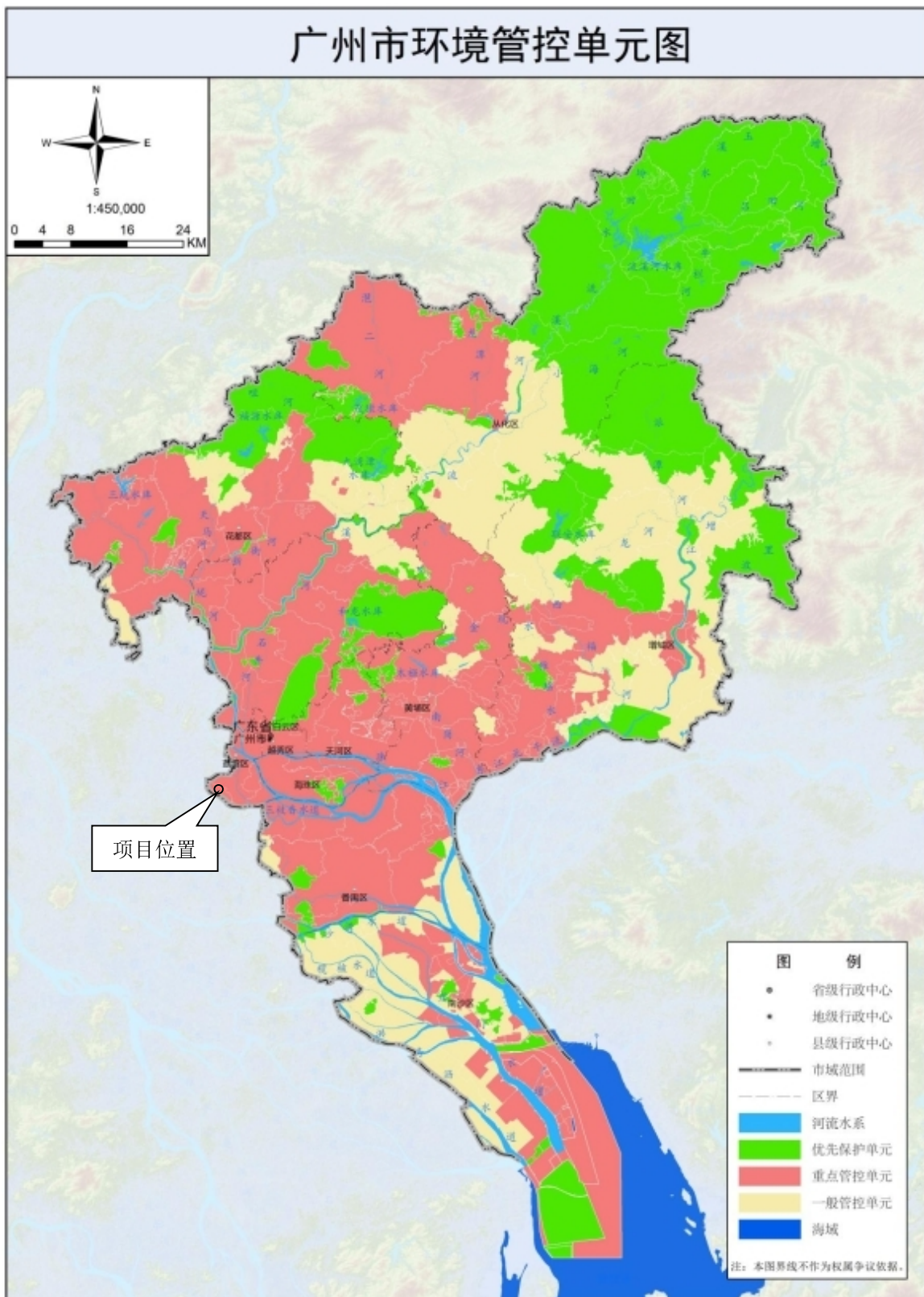
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



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



附图 15 广东省“三线一单”与项目位置关系图



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

974401

W2D

24

照 执 业 证

(副)本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
范围

着

习基豪

象胶和塑料制品业。(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, <http://cri.gz.gov.cn/>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经营场所 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路287号101房

登记机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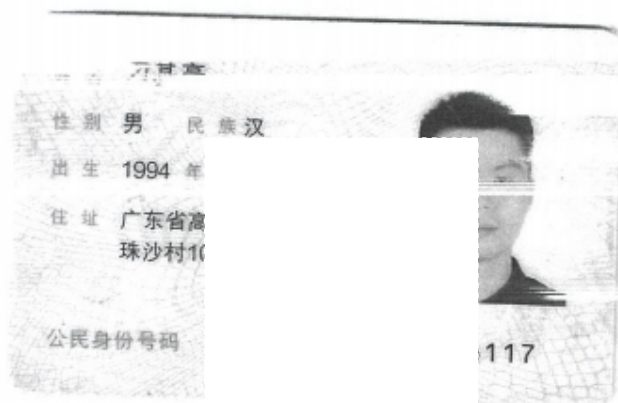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03月18日

<http://www.gsnx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附件2 法人身份证



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

(2016年版)

穗租备_____号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(甲方): 广州市芳村恒安消防器材厂

承租人(乙方): 刁基豪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,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

(巷、里) 21

街
有(2012)
2162号
285平

出租给乙方
平方米,分摊

第三条

租 赁	元	
2023年4月23	元正	
以下空白月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
注: 期限超过20 年的, 超过部分无效。

租金按月（月、季、年）结算，由乙方在每月（月、季、年）的第 日前按 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。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（人民币）壹万元保证金（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），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退回乙方（退回乙方、抵偿租金）。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：

1.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，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。

2.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，每逾期一日，须按月租金金额的4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：以下空白

3.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，须提前 个月（不少于3

个月)书面通知乙方;抵押该房屋须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4.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,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,甲方可解除合同,收回房屋,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,每逾期一日,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____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 以下空白

3. 租赁期届满,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;如需继续承租房屋,应提前____日与甲方协商,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 以下空白

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

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送一份给街(镇)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或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

证件号码: 44010119680220013

委托代理人:

证件号码:

地址:

联系电话: 13380031900

2023 年 4 月 23 日

乙方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

证件号码: 440101199402206117

委托代理人:

证件号码:

地址:

联系电话: 15011752863

2023 年 4 月 23 日

温馨提示:

1. 租赁当事人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，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。
2. 备案状态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laho.gov.cn/ywpd/fwgl/ztzl/fdczl/>

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

(2016年版)

穗租备_____号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(甲方): 广州市芳村恒安消防器材厂

承租人(乙方): 刁基豪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

(巷、里) 2

出租给乙方

平方米，分摊

(街
2012)
红号
15平

第三条

租 赁		元
2019年4月23		0.2
以下空白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全日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
注：期限超过20年的，超过部分无效。

租金按 月 (月、季、年) 结算, 由乙方在每 月 (月、季、年) 的第 10 日前按 一次性 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。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 (人民币) 壹万 元保证金 (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), 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 退回乙方 (退回乙方、抵偿租金)。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:

1.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, 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。

2.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, 每逾期一日, 须按月租金额的 0.5 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 以下空白

3.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, 须提前 个月 (不少于 3